

1 
2 
3 
目录

杨金玉职务侵占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

目录

案由 职务侵占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辽刑申355号

发布日期 2021-10-01

浏览次数 102

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 辽刑申355号

杨金玉：

你因职务侵占一案，不服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922刑初97号刑事判决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9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以“两级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本案没有一份书证能够直接证明我将案涉的三笔款项侵占，被询问人笔录不能作为定罪依据，间接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，对我定罪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根据疑罪从无原则，我不构成职务侵占罪等”为主要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原判认定你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，有证人证言，草原承包合同书、黄花村草原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、黄花村草原收支明细、承包修路合同书、记账凭证及收款收据等书证，你及同案被告人韩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在卷证明，以上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，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，足以认定，且同案被告人韩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与你的共同

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认罪认罚。你伙同同案被告人韩强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村集体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原判认定你们的行为共同构成职务侵占罪并无不当。你所称两级法院认定事实错误，本案没有一份书证能够直接证明你将案涉的三笔款项侵占，被询问人笔录不能作为定罪依据，间接证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，对你定罪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根据疑罪从无原则，你不构成职务侵占罪的理由，与查明事实及证据不符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

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